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（2009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；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；2024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；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。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战略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一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、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的重大购买、出售和置换资产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按照如下提案程序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向投资评审小组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购买、出售和置换资产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同意后初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
(四)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对前款的材料评审, 同意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同意后再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会议经 2/3 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(召集人)根据需要提议方可召开。相关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 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, 由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;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规则如与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